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3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雖規定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惟據勞保局統計新制勞退自 94 年 7 月開辦迄 110 年 8 月底止，將近十六年時間，勞工參加自提之比率為 11.14%，年平均增加比例未及 1%，與他國家相比，例如美國 2021 年私營事業勞工自提比例為 51%，英國則為 79%，我國勞工退休金自提比例顯然偏低，且自願提繳多屬於較高所得者。然勞保破產、人口老化加速、長壽風險及通膨帶來隱憂，依據調查顯示國人「退休信心指數」連續兩年不及格，每 2 個「未退休族」中，即有 1 人表示退休金準備不足，應鼓勵勞工儘早自行提繳退休金，及早發揮時間複利效果。爰參考美國 401(k) 計畫及英國自動註冊養老金制度精神，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願提繳由勞工得選擇加入改為得隨時選擇退出，配合薪資調整提繳比例，降低勞工生活負擔；並結合政府相對提繳機制，及既有第二十三條保證收益，使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穩定成長，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施行多年，惟自願提繳退休金比例始終不高，顯見勞工未能明瞭自願提繳退休金對期累積退休資產的益處，是以法律規定適用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推定同意情況並賦予勞工隨時退出自願提繳退休金權利。
- 二、若勞工未書面通知退出推定提繳，則配合薪資調整提繳比例，降低勞工生活負擔，同時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加政府相對提繳一定金額退休金規定，以鼓勵並提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例。

- 三、明定勞工提繳百分之六滿十二個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繳五千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依照 2021 年勞退提繳人數 7,242,421，假設所有參與勞退勞工均自提 6%，可享政府相對提撥五千元。若自提比例 5 成，約 360 萬人，國庫支出 360 萬*5,000 元/年=180 億元/年；若自提比例 8 成，約 580 萬人，國庫支出 580 萬*5,000 元=290 億元/年。
- 四、為快速提升勞工提繳退休金比例，增進勞工退休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u>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不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雇主，如未通知，即推定同意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按照本條第十項之推定提繳比例提繳退休金。</u></p> <p><u>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人員，不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如未通知，即推定同意於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按照本條第十項之推定提繳比例提繳退休金。</u></p> <p><u>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人員，不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雇主，如未通知，即推定同意於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按照本條第十項之推定提繳比例提繳退休金。</u></p> <p><u>雇主應於勞工到職之時主動告知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不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權利，如未主動告知，則前兩項推定同意不適用之。</u></p>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自實施以來至今，勞工自願提繳比例仍未突破適用本條例人口的百分之十五，顯示勞工對退休金自願提繳制度缺少瞭解，亦未意識及早自願提繳退休金為加速退休資產累積之方法，是修正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提供隨時退出自願提繳退休金權利，提升雇主及勞工對自願提繳退休金意識與意願。</p> <p>二、另為保障勞工隨時退出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行使，爰增列第六項，課以雇主有主動告知該權利之義務。</p> <p>三、增列勞工有權請求返還已提繳退休金之情況，又勞工於每月收受薪資單時即獲悉該推定同意退休金提繳金額，如該推定同意提繳退休金已經超過兩年，勞工仍未選擇退出自願提繳退休金或主張推定同意失去效力，則基於法律安定性考量，上開請求返還已提繳退休金之權利行使，應以推定同意之兩年內已提繳退休金為限，爰增列第七項。</p> <p>四、為鼓勵並提升自願提繳意願，爰增列第八項，政府相對提繳義務，餘項次順延。</p> <p>五、為避免推定同意提繳退休金比例過高衝擊勞工薪資運用，爰增列第十一項，推定提繳退休金比例按薪資級距</p>

<p><u>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推定同意提繳退休金失去效力者，得就已扣繳未滿兩年之退休金本金請求返還。</u></p> <p><u>第七條規定之人員依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滿十二個月者為一期，中央主管機關應逐期提繳五千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費用由國庫撥補之，並得設定落日條款。</u></p> <p><u>第七條規定之人員依據本條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前項政府提繳之款項不計入提繳年度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u>前項月提繳分級表應按月薪資由低至高分為六級定推定提繳比例，第一級推定提繳比例為百分之一，每提高一級增加百分之一，以此類推。</u></p>		<p>由低至高逐漸增加。</p>
<p>第三十九條 <u>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u>，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p>	<p>第三十九條 <u>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u>，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p>	<p>因增訂第十四條第五至第十一項，爰調整年金保險準用條文。</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p>	<p>為快速提升勞工提繳退休金比例，增進勞工退休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措施，</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日施行。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十一項之修正條文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措施。</u></p>	<p>日施行。</p>	<p>爰增訂第三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